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表**

（一）2024年区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年区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年区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年区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年区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4年区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区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4年区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4年区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4年区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4年区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1.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海关等部门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予起诉。

3.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5.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下属龙湾区检察院检察事务管理中心和下属龙湾区执法信息中心预算（非独立核算）。

 **二、2024年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支总预算4791.62万元。

（二）关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入预算4791.6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85.53 万元，下降5.6%，主要是:2023年机关档案数字化项目支出114.17万元，公开听证室建设项目24.9万元已经完成2024年不再安排；按照相关要求压项目经费。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83.67万元，占99.8%；上年结转结余7.95万元，占0.2%。

　　（三）关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支出预算4791.6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85.53万元，下降5.6%，主要是2023年机关档案数字化项目支出114.17万元，公开听证室建设项目24.9万元已经完成2024年不再安排；按照相关要求压项目经费。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9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872.2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45.7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2.6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8.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4.28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4030.43万元，占84.1%；日常公用支出491.53万元，占10.3%；项目支出269.65万元，占5.6%。

年终结转结余0.00万元。

（四）关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91.6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4791.6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9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872.2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45.7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2.6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8.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4.28万元。

1. 关于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91.6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85.53万元，下降5.6%，主要是:2023年机关档案数字化项目支出114.17万元，公开听证室建设项目24.9万元已经完成2024年不再安排；按照相关要求压项目经费。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95万元，占0.2%；公共安全支出3872.26万元，占80.8%；科学技术支出45.70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2.63万元，占8.8%；卫生健康支出148.79万元，占3.1%；住房保障支出294.28万元，占6.1%。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7.95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3158.6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本院机关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529.61万元，主要用于本院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184.00万元,主要用于本院检察办案业务支出与装备采购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45.70万元,主要用于本院科技强检方面的项目支出（数字检务管理与监督系统项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81.75万元,主要用于本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40.88万元，主要用于本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48.79万元，主要用于本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障的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94.28万元，主要用于本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关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21.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30.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91.53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费、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八）关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九）关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4.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00万元，下降19.78%，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9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63.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00万元，下降20.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8.0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1辆公务用车，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00万元，下降47.06%，主要原因是计划2024年预算报废更新执法执勤用车1辆，上年报废更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5.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91.5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 万元，下降0.00%，基本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1.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6.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04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8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2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财政拨款269.65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区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是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6.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是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